

# 研发经理违反竞业协议赔偿30万

## 法官提醒：劳动者若违反约定，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协议

员工与企业签署竞业限制协议不是闹着玩的，要言出必行。否则，任何一方违约都要受到相应的处罚。最近，王先生与原单位之间在这方面的争议，经北京市大兴法院法官调解终于尘埃落定。虽然他没有按照单位的要求退赔69万，但终因违约赔偿30万元。此教训，不可谓不深！

### 入职即签竞业协议 详细约定权利义务

2008年11月，王先生入职北京一家世界500强高科技公司，担任公司研发人员。2009年3月，公司与其签订《竞业限制协议》。

该协议约定，王先生在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后一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受雇于任何竞争者，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为竞争者提供服务。当然，他不得直接或间接自营或与第三方共同经营竞争产品。

作为王先生承担本协议约定义务的对价，公司应向其支付相应的经济补偿。补偿标准是他从公司离职前12个月的月平均工资的3倍。而基本工资，不包括王先生可能获得的保险、福利、特殊津贴、交通补助或年终奖。

协议同时约定，自王先生离职之日起30日内，公司将全部经济补偿预先一次性付入王先生的个人账户。若王先生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公司无需支付上述经济补偿，且有权要求王先生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王先生应承担的竞业限制义务不解除。

对于王先生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协议约定是由其向公司支付相当于其离职前两年的基本工资的违约金。

2014年5月，公司与王先生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并晋升为公司研发经理。其工作职责主要包括：负责领导并执行高科技产品计划，确保新产品开发如期完成，推动系统、产品和流程不断改进等。

### 公司如约支付补偿 员工转入竞争企业

2015年12月8日，王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申请。

两天后，他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主要内容是：感谢几个月来的所有支持和指导。现在，我已经决定接受一个其他的职位，开始进入一个与现在工作完全不同的领域……

公司同意王先生的辞职申请。2016年1月8日，双方解除劳动关系。同日，公司向王先生送达《关于竞业限制协议》通知，其中载明：再次提醒您曾与公司签订一份《竞业限制协议》。根据该协议第2条规定，在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后一年内，您不得直接或间接受雇于任何竞争者，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为竞争者提供服务。作为您履行该项义务的对价，公司将根据《竞业限制协议》中的有关规定对您做出补偿。公司将在2016年1月份支付给您全额补偿金……

此后，公司依约向王先生支付了竞业限制补偿金8万元。

然而，就在离职后的第三天，即2016年1月11日，王先生入职另外一家与公司的竞争关系的企业，并担任这家企业的研究部经理职务，负责从事与公司完全相同的研发工作。

### 不服劳动仲裁结果 员工企业各说各理

2016年11月，公司发现王先生入职竞争对手后，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要求王先生继续履行《竞业限制协议》，同时返还全部竞业限制补偿金、支付违反竞业限制义务违约金共计69万。

仲裁委受理后，裁决王先生向公司返还竞业限制补偿金，并支付违约金共计38万元。公司与王先生均不服该仲裁结果，起诉至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公司认为，王先生与其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其也向王先生一次性足额支付了竞业限制

补偿金。按照协议约定，王先生应当在继续履行《竞业限制协议》的同时，返还公司已经向其支付的全部竞业限制补偿金，向公司支付违反竞业限制义务违约金，两项合计69万元。

公司辩称，之所以提出上述要求，原因是王先生在公司研发部门工作长达7年时间，掌握本公司大量核心技术、设计流程和客户名单等商业秘密。其在离职后数天即入职业务、技术、产品均与本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对手企业，该行为不仅严重违反双方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规定的义务，还导致了公司商业秘密公开化和研发技术的流失，给公司造成了无法估量的经济损失。此外，该行为还给员工带来了极为恶劣的示范效应。

王先生认为，公司的主张是对《竞业限制协议》相关条款内容的无限扩张。该协议并没有对竞争对手进行界定，故公司的解释限制了他再就业的权利，属显失公平，是无效的！

据此，王先生的诉请是，请求法院判令其无需向公司返还竞业限制补偿金，也无需向支付违反竞业限制的违约金。

### 双方协商达成一致 员工违约认赔30万

庭审结束后，经大兴法院法官调解，公司与王先生经协商自愿达成协议。该协议约定：王先生因违反竞业限制义务，一次性支付公司违约金30万元；公司同意与王先生之间的劳动争议就此全部解决，双方再无其他任何纠纷。

### 法官提示

#### 签订竞业限制协议，劳动者违约需赔偿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

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的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应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同时，用人单位还可以要求劳动者按照约定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

若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双方都应诚实守信，遵守协议约定。劳动者离职后再就业时应充分注意遵守竞业限制协议中约定的义务，若违反了竞业限制协议，不仅需要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同时对个人信誉也会造成极大的损害。

毛希彤 闫俊慧 法官

### 名词解释

#### 竞业限制

竞业限制是《劳动合同法》的重要内容。根据本法第23条、24条的规定，它是用人单位对负有保守用人单位商业秘密的劳动者，在劳动合同、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协议或技术保密协议中约定的竞业限制条款。

具体来说，是指用人单位和知悉本单位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对本单位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劳动者在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后的一定期限内不得在生产同类产品、经营同类业务或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用人单位任职，也不得自己生产与原单位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

限制时间由当事人事先约定，但不得超过二年。竞业限制条款在劳动合同中为延迟生效条款，也就是劳动合同的其他条款法律约束力终止后，该条款开始生效。

## 推进企业年报公示 构建诚信社会体系

本报讯（通讯员 彭玉磊）“您好，我是怀柔工商分局工作人员，您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还没有年报，请尽快填报。”企业负责人回答：“办照都简化了，五天全办好，怎么还要年报，真麻烦！”

十八大以来，我国商事制度进行全面改革，公司注册资本由实缴制改为认缴制，创造了便利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一元钱可以开公司。同时，遵循“宽进严管”的基本原则，确立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制度，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2014年10月1日，《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正式实施，确立了企业年报公示制度，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主动报送上一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逾期不报，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怀柔工商分局以多维宣传为切入点，全力营造年报氛围，增强年报动力，落实年报目标。主要采取单立柱广告、电子显示屏、印制宣传材料、微信、微博、电视台等方式进行年报宣传。制作企业、个体、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操作指南，经营主体可通过关注“怀柔工商”或扫描二维码查看年报操作流程。充分利用社会化管理网格，将工商行政管理纳入社区管理工作中，协调村委会、居委会协助开展年报工作。

近三年，我区企业年报率达90%以上，位居郊区前列，并对9543户不按时年报主体列入异常名录。怀柔工商分局对已报企业公示信息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发现部分企业公示信息存在数据填报不准确，弄虚作假等情况，对564户主体列入异常名录。2018年5月1日起，《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正式实施，第二十六条规定，对信用状况不良的单位和自然人，行政机关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重点予以核查；（二）在安排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中，增加检查频次；（三）限制申请政府补贴资金支持；（四）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国有土地出让、政府投资项目或者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的招标等活动；（五）限制担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制度还能弥补市场机制的缺陷，仅依靠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不可能实现信息充分供给和信用体系建设，需要政府中立、公正地介入其中。一方面，提供有效的制度供给和信息平台，使得市场主体之间的信息实现公开共享。另一方面，依托年度性的信息报告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倒逼企业更加重视积累社会信用。

人无信不立，业无信不兴，国无信不强。每年6月30日前，准确、及时公示企业信息，给企业贴一张诚实守信的名片，为国家诚信体系建设贡献一份力量！



怀柔工商专栏

颜东岳 法官

## 闪婚遭遇“病丈夫” 这种婚姻有效吗？

编辑同志：

在父母一再催促下，一年前已被闺蜜们称为“剩斗士”的我通过媒人介绍，仅用一周时间便与刚结识的丈夫“闪婚”。因为这桩婚事办理实在仓促，彼此没有进行婚检，婚后不到一个月，我便两次发现丈夫偶尔会突然全身强直和抽搐。

在我多次追问下，丈夫才说他患有遗传性癫痫病，且属于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由于不满丈夫隐瞒病情，加之彼此感情不深，我便离家出走。至今，丈夫也一直没有与我联系。在这段分居的时间里，我又与现在的男友产生了恋情，因此想与丈夫离婚。

可是，我的丈夫虽然知道自己的病不能治愈，但死活不同意

离婚。有人告诉我，丈夫隐瞒病情与我结婚，这样的婚姻没有法律效力，我无需与丈夫办理离婚手续就能与他人结婚。

请问：该说法对吗？

读者：杜宛佩

杜宛佩读者：

这种说法是错误的。

《婚姻法》第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一）重婚的；（二）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三）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四）未到法定婚龄的。”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无效。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

然而，《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三条指出：“婚姻法中第十二条所规定的自始无效是指无效或可撤销婚姻在依法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时，才确定该婚姻自始不受法律保护。”

从以上法律规定看，尽管你丈夫患有遗传性癫痫病且一直没有治愈，符合《婚姻法》第十条第（三）项所规定的情形，具备构成无效婚姻的法定条件，但在未经法律程序“宣告无效”之前，你与丈夫的婚姻仍受法律保护。

另外，根据《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条规定，重婚罪是指有配偶又与他人结婚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行为。其中的配偶，包括男性有妻、女性有夫

两种情况。在夫妻关系未经法律程序解除时，彼此便属于有配偶的人。只有夫妻关系已经解除或者一方死亡，夫妻关系才不复存在，不再属于有配偶的人。

由此可知，如果你现在与现男友结婚，那么，就符合重婚罪的构成要件。其理由是，一方面，这种行为侵犯了《婚姻法》规定的一夫一妻制度。另一方面，你属于有配偶而与他人结婚；此外，因你属于完全行为能力人，能够正确辨别是非、判断自己的行为性质，故符合该罪责任主体。

因此，在你明知自己有配偶的情况下又与他人结婚，属于主观上的直接故意，是构成重婚罪的。